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防汛应急设备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汛应急设备装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9556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12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防汛应急设备装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60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防汛应急设备装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思拓瑞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防汛应急设备装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蓝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2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
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英韦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S-X-H-260032 第1包 2026-05-24 14:59:51

内蒙古英韦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-05-24 14:59:51